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A340-04

修正案号: 39-2447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反推主门滚轮安装座
- 二. 适用范围: 适用无语: 适用于装有CFM56-5C涡扇发动机的所有A340系列飞机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颁发的 AD98-546(B)或 AD98-543-105(B)
- 2.BF GOODRICH AOW A340/CFM56-98-021(1998.11.23 颁发)
- 3.AIRBUS AOT A340 78-06(1998.5.25 颁发)
- 4.AIRBUS AOT A340 78-07(1998.11.23 颁发)

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对于所有已经累计使用7000飞行小时或1200循环的反推,以先到 为准,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500飞行小时内,然后以不超过500飞行小时 为间隔,重复完成下列检查工作;

对于任何经受到高N1和/或N2振动的反推(在驾驶舱高振动咨询页显示),不管其飞行小时/循环多少都必须在下次飞行以前完成下列检查工作:

- 1. 检查工作
- 1.1.通过拆下滚轮、销以及其连接件可以接近上和下安装凸耳, 对于做荧光渗透检查(FPI)不必从门上拆下安装座;
  - 1.2. 按照CFMI 标准实施手册(Standard Practise manual)

70-32-21, 对滚轮安装座做一次荧光渗透检查, 尤其检查滚轮、销与安 装凸耳的接触点;

- 1.3. 拆下所有发现裂纹的安装座并用新件来更换(参考AMM task 78-32-41-000-803和78-32-41-803):
- 1.4. 安装拆下的滚轮、销以及连接附件(参考AMM task 78-32-41-400-811);
  - 2. 反推锁定

如果上面的FPI不能完成或如安装座发现裂纹并且不能立即更换, 参考AMM 78-30-00-040-802程序锁定反推,按照MEL程序也必须锁定反 推:

必须提醒用户,对所有没有按照BF Goodrich AOW/CFM56-97-017和 AIRBUS INDUSTRIE AOT A340/AOT78/06(1998. 5. 28颁发) 改装的反推受 到反推锁定只有三天时间的限制,并在反推锁定前进行次锁功能试验 (参考AMM task 78-31-41-720-050):

#### 3. 报告

不管检查结果如何都应向AIRBUS INDUSTRIE报告检查结果: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2月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1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-26120